护理安全隐患分析：

　　1. 护士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淡薄：护士在校所受的教育和在职教育中缺乏法律知识教育，长期以来医疗传统习惯使护士工作处于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。护士只重视解决病人的健康问题，而忽视潜在的法律问题。在实际护理过程中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证据意识，忽视证据的收集和管理。

　　2.查对不严密：查对是护士执行医嘱，实施治疗和护理的必要步骤，是保障患者安全的基本手段。护士在执行医嘱时过于机械，不能准确地发现错误医嘱，在用药查对中，不能认真执行“三查七对”及“双核对”，有时执行各种治疗时不携带治疗本或治疗单，有时用习惯性思维去处理执行医嘱，违背了“三查七对”的原则，存在潜在的安全隐患。

　　3. 护士的综合知识水平偏低 ：由于临床一线工作的护士大多年资低、学历低，流动性大等因素，在观察病情时，因专科知识不足;临床经验缺乏，预见性不足;不能及时准确的判断病情变化的先兆症状，造成潜在的风险隐患。如肿瘤科化疗病人，对护士的穿刺要求比较高，若穿刺不成功，会引起化疗药物的外渗;而在化疗期，由于高浓度药物长时间的反复刺激血管，导致药物的外渗，若不能及时发现药物的外渗，致使穿刺部位组织的坏死，就会对患者造成极大的伤害;另外，化疗药物不同，使用的方法也各异，若知识缺乏就可能影响治疗等。随着新技术、新项目的大量引进与发展，护理工作中技术复杂程度高、技术要求高的服务内容越来越多，不仅对护理人员带来较大的工作压力，而且可能导致护理工作中技术方面的风险加大，从而影响护理安全。

　　4. 护理人员的配置不能满足病人的需要 ：护理人力资源的缺乏，尤其是中夜班治疗护理需求增多，使护士超负荷从事繁重的工作，造成工作责任心不强，注意力不集中，环节质量无法控制，服务不到位，给病人带来不安全感。

　　护理安全防范措施：

　　1. 定期开展护理安全教育，对容易发生护理缺陷与差错的工作环节进行分析讨论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重温各项护理安全防范措施，增强责任心，做到警钟长鸣。

　　2. 加强法律学习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护理安全与法律法规有着密切的关系，增强护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。

　　3. 提高护士的整体素质，理人员要正确认识护理工作的重要性，不仅要加强专业理论的继续学习，还要培养自己的操作技能，提高与病人的沟通能力。对低年资的护理人员加强基础知识及基本操作技能培训，加强青年护士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。

　　4.加强查对意识，在护理工作中应牢记“三查七对”，并严格执行，不要凭着自己的想象或抱着别人已经查对过了的思想，或是应工作繁忙而不查对。

　　5.加强制度的管理，在日常护理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且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及时有效的整改。